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宴禎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衡律師
　　陳倩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汶含
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164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私自取得原告手機解鎖後，連線進入原告申設之網路銀行APP，將原告合庫金庫及臺灣銀行網路帳戶內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，轉帳至被告所申設之銀行帳戶內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480號(下稱本件刑案)刑事卷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

證據，以供本院調查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連線進入原告申設之網路銀行APP，將原告帳戶內金額共計36萬元轉帳至被告所申設之銀行帳戶內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。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(見附民卷第1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原告係採選擇合併，本院既以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，則原告所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